

信心與行為

A watercolor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with a backpack climbing a rocky mountain path. The path leads up a hill towards a large wooden cross on the summit. The background shows a vast landscape with green hills, a blue lake, and distant mountains under a bright, cloudy sky. The title '信心與行為' is written in large, stylized characters, with '信心' in blue and '與行為' in orange. A small green sprout i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title.

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，
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一樣。

—— 雅各書 2:17 ——

雅各書 2:18-26

信心與行為： 活出生命的真信仰

- 探討活信心與死信心的根本差異
- 從亞伯拉罕與喇合的榜樣看實踐與順服



Gemini Notebook

前言

雅各書二14-26承接二1-13論「不可按外貌待人」的教導，進一步處理一個更根本的問題：怎樣的信心才是真實得救的信心？雅各不是在爭論「人如何在神面前被稱義」，而是在質問：一個聲稱有信心、卻毫無行為的人，他所擁有的信心究竟是不是真信心？這段經文歷來因與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教導有表面上的張力，成為解經史上最受爭議的段落之一。但保守 / 改革宗釋經傳統普遍認為，雅各與保羅並非彼此矛盾，而是在回答不同層面的問題——保羅回答「人如何被神算為義」（因信、非因行為），雅各回答「怎樣分辨真假信心」- 真信心必然結出行為的果子。

一、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（ 2:14-17 ）

¹⁴ 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嗎？¹⁵ 若是弟兄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；¹⁶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：

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」，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甚麼益處呢？¹⁷ 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

14-26節的主題是「對人的行為反映信心」，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」（羅十10），這信心是蒙神所賜（弗二8）是「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」（加五6），必定會產生順服神旨意的行為，使人行事為人「與蒙的恩相稱」（弗四1）。

人若把自己的理性、情感、意志當作「信心」，只是頭腦中的知識（太十三20-21；約二23-25），並非信靠順服。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」（林後五10），由此看來，審判是依據基督徒所行的，不是僅靠信心。

「平平安安地去吧」是猶太人散會時常說的話，這些口惠而實不至的漂亮話不但對他人無益，也不能給自己帶來屬靈的「益處」，因為我們必須先照顧有缺乏的弟兄，神才會應允我們的求告（賽五十八7-9）。真正的彼此相愛不是「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」（約壹三18）。所以光有口裡的安慰，卻沒有實際的行動，對人毫無益處；同樣，光有自稱的信心，卻不肯用相稱的行為「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」（一27），這信心是死的。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根據，而是重生的結果。雅各在此並非否定「因信稱義」的教義，而是描繪一種缺乏生命力、無法產生任何果效的假信心。這呼應雅各一22-25「不要單單聽道，也要行道」的一貫主題。

討論題 1.

我們如何分辨「真正的信心」和「口頭上的信心」？

這兩種信心在實際行動上會產生什麼不同結果？

二、信心必須表現出來（ 2:18-20 ）

¹⁸ 必有人說：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著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。」¹⁹ 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²⁰ 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

18節的解讀是歷代釋經者的一大難題。多數保守學者認為，雅各在此虛擬一位對話者，向那個「只有信心、沒有行為」的人挑戰：信心與行為不能被分割檢驗，因為信心本是內在、不可見的，唯有透過行為才能被『指給人看你裡面的信心』。

「神只有一位」這是猶太人最重要的信仰宣言、這個真理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」，他們甚至比十二門徒更認識基督（可一24；五7），但鬼魔並不順服神的權柄。神所賜的信心不是知識上的相信，而是對神的信靠和順服，產生與信心相稱的行為。

20節可譯為「愚昧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嗎？」認為信心不必伴隨行為的人是「愚昧的人」這樣的信心是徒然的。

鬼魔的「信」與戰驚：頭腦知曉不等於真順服

雅各書 2:19

「你信 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」

1. 正確的神學知識不等於救恩：

鬼魔完全承認獨一真神的存在，在教義認知上甚至比許多人更清楚透徹。

2. 缺乏順服與愛的結果是「戰驚」：

因為沒有愛神與順服神的行為，這種知曉只會帶來對審判的恐懼與顫抖。

什麼是「死的信心」？虛浮且毫無生氣的信仰

雅各書 2:20

「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

- 「**虛浮**」 (Empty / Foolish) :
指頭腦自以為有信仰，生活中卻空洞無物、毫無實質屬靈果效的人。
- 「**死的信心**」 (Dead Faith) :
像是一棵枯死不結果的樹，無法產生任何救恩的果效，也不能對他人帶來祝福。

問答題 2.

為什麼雅各認為信心必須透過行為才能被「指給人看」？

這是否意味著我們無法單憑自己的感覺確認信心的真偽？

問答題 3.

為何鬼魔信神，卻是戰驚？請解釋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

三、亞伯拉罕與喇合的榜樣（ 2:21-26 ）

²¹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²² 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²³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。²⁴ 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²⁵ 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²⁶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

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祂的義」（創十五6），這個「因信稱義」（羅四11）的事件發生在以撒出生之前。因此，亞伯拉罕「將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」的「因行為稱義」（創二十二1-18），是用行為來印證他的信心。

22 節可譯為「你看，他的信心與行為是一致的，信心就因著行為得到完全了」。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」，而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為是一致的（來十一7）；所以「信心就因著行為得到完全了」。

「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祂的義。』」，指亞伯拉罕的行為，實現了使他得以稱義的信心。「得稱為神的朋友」（代下二十7、賽四十一80），比喻亞伯拉罕與神的親密關係。

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，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算為義，但這信若不能產生行為，那就是不信。在基督裡，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」（加五6），這種真信心能讓亞伯拉罕在環境的逼迫和壓力下，仍然「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」（羅十9）。

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」指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出於信心（來十一31）、保護了以色列人的兩個探子（書二1-4）。她是因著信而願意冒險（書二9-13）。不是信心要靠行為補充，而是信心必然伴隨行為。

26 節以「身體與靈魂」的比喻作結：正如身體沒有靈魂是死屍，信心沒有行為也只是一具沒有生命的空殼。

信心榜樣（一）：亞伯拉罕獻以撒（雅各書 2:21）

經文：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？」

- **順服的至終考驗：**
獻以撒是亞伯拉罕一生中最極致的順服行動，證實了他對神的絕對信靠。
- **信心在歷史中具體化：**
多年前內心的信仰，透過祭壇上的舉動成為歷史中不可動搖的事實。



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：並非單因著信（雅各書 2:24）

經文：「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。」

1. 雅各批判的對象：

雅各反對的是「只有口頭宣告、缺乏生命改變」的孤立信仰假象。

2. 稱義的整體性：

真信心必然孕育出行為，行為則是真信心存在於生命的公開宣告與證明。

信心榜樣（二）：妓女喇合的勇敢行動（雅各書 2:25）

經文：「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？」

- **冒死選擇的勇敢行動：**

喇合冒著叛國與喪命的極大風險，接待並指引以色列使者安全離開。

- **信仰告白的具體落實：**

她對耶和華大能的聽聞（信心），化為實際庇護神的僕人的決定（行為）。



信心與行為並行：因著行為才得成全

1. 信心與行為並行

「可見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...」

- 信心與行為如鳥之雙翼，同工互補。
- 內在的信心推動外在的行動，外在的行動反映內在的信仰。

2. 信心因行為得成全

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」

- 「成全」（ Perfected ）：指達到預期的目標與成熟終點。
- 行為是信心發育成熟的完整形態。

問答題4.

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動，如何「應驗」他多年前已經擁有的信心？

問答題5.

喇合的背景與亞伯拉罕截然不同，但雅各將她與亞伯拉罕並列作為「因行為稱義」的例證，這說明了什麼？

問答題6.

雅各說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」，這與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教導如何調和？26節「身體與靈魂」比喻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，這個比喻對你有什麼啟發？

神學調和：雅各「因行為稱義」與保羅「因信稱義」

保羅：因信稱義 (Romans)

- 對抗問題：靠律法功德換取救恩
- 核心強調：救恩完全出於神的恩典，唯獨藉著信心領受。
- 關注焦點：稱義的「根源」與途徑

雅各：因行為稱義 (James)

- 對抗問題：假冒偽善、無行為的口頭信仰
- 核心強調：得救的真信心必然會在生活中結出行為的果子。
- 關注焦點：稱義信心的「果效」與印證

救恩是恩典，真信心帶動生命的全面翻轉

雅各絕不是要我們「靠行為換取救恩」，而是提醒真信心必帶來三大改變：

1. 改變我們的思想：

不再以屬世價值觀看問題，而是重新以神的應許與眼光審視一切。

2. 改變我們的選擇：

在利益與信仰衝突時，願意選擇順服神的旨意而非滿足肉體。

3. 改變我們的生活：

主動去順服神、愛人、服事身邊有需要的人，活出愛與善行的生命。

根與果的動態關係：真信仰的生命法則

「真信心，不只是相信神，更是信靠神，最後一定會表現在行動上。」

- 信心是「根」：

扎根於神的恩典與真理，是生命能力的隱密源頭。

- 行為是「果」：

顯明於生活中的實踐；根若活著，必然會自然結果！



結語與回應：讓信心活在今日的順服與行動中

雅各不是要我們靠行為換取救恩。聖經清楚教導我們，救恩是神的恩典，是因著信心而領受的。但真正的信心不會停留在知識上，因為1. 信心會改變我們的思想，2. 信心會改變我們的選擇，3. 信心會改變我們的生活，同時，信心也會讓我們願意順服神、愛人、服事人。所以我們今天真正需要問的，不只是：「我有沒有信心？」而是：「我的信心有沒有活在我的生活中？」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使他順服神；喇合的信心，使她勇敢行動；初代教會的信心，使他們彼此相愛。因此，雅各最後提醒我們：「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所以我們可以總結：真信心，不只是相信神，更是信靠神，最後一定會表現在行動上。信心是根，行為是

生活應用（一）：他人能否從行為看出你的信仰？

核心反思問題：

「如果一個人只觀察我的生活，而沒有聽我說自己是基督徒，他能不能從我的行為看出我的信仰？」

- 檢視職場、家庭與日常人際關係中的言行細節。
- 信仰不只是口頭名銜，更是深植於日常選擇中的基督香氣。

生活應用（二）不把「禱告」當作「不行動」的藉口

警惕靈性化的推託藉口：

「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容易把『禱告』當成『不行動』的理由？」

- 回想最近，你的信心是否曾停留在『言語的祝福』而沒有具體的幫補？
- 真誠的禱告應帶來敏銳的心，並帶領我們進入實際的服事與愛心行動。